113 年臺北市「CONTI」青年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推廣全民體育，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提升排球技術水準，以促進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工、臺北市立南湖高中、臺北市立明湖國中、臺北市立誠正國中、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小、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

六、贊助單位：CONTI 詠冠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星期六至星期一）。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工、臺北市立南湖高中、臺北市立明湖國中、臺北市立誠正國中、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小、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

十、比賽分組資格制度如下：

組　別	網高	比賽制度	選手資格
一、青年男子甲組	2.43 M	一、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得以併組決定之。各組皆採三局二勝制。第三局採 15 分制。少年組取消自由球員制。 二、循環賽計分以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計算之。如一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參賽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球隊的積分也不予計算。 三、如有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組所有比賽勝負分數之商判定名次；再相等時，以該組所有比賽勝負局數之商判定名次；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一、青年男、女子甲組：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參加高中排球甲級聯賽等學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組隊參加。 二、青年男、女子乙組： 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參加高中排球乙級聯賽及社團等學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組隊參加。 三、青少年男、女子甲組：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國中排球甲級聯賽等學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組隊參加。 四、青少年男、女子乙組： 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國中排球乙級聯賽及社團等學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組隊參加。 五、少年男、女童六年級組：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外縣市取得本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資格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組隊參加，唯限各學校國小六年級學生組 2 隊參加，且同球員不得跨隊或跨組報名參賽。 五、少年男、女童五年級組：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外縣市
二、青年女子甲組	2.24 M		
三、青年男子乙組	2.43 M		
四、青年女子乙組	2.24 M		
五、青少年男子甲組	2.35 M		
六、青少年女子甲組	2.20 M		
七、青少年男子乙組	2.35 M		
八、青少年女子乙組	2.20 M		
九、少年男童六年級組	2.00 M		
十、少年女童六年級組	2.00 M		

十一、少年男童五年級組	1.90 M		取得本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資格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組隊參加，唯限各學校國小五年級以下學生組2隊參加，且同球員不得跨隊或跨組報名參賽。
十二、少年女童五年級組	1.90 M		

十一、比賽用球：

（一）少年五年級組採用 CONTI **三號彩色膠球**。

（二）少年六年級組採用 CONTI **四號彩色膠球**。

（三）其他各組採用 CONTI **五號彩色皮質球**。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本次比賽一律採取官網報名與匯款，相關網址及操作流程如下列所示。

【報名網址】 http://tpvba.com.tw/index.html

① 至「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網站，會員專區完成申請註冊/登錄。

② 於首頁上方點選「**活動報名系統〉〉〉盃賽報名**」項目。

③ 點選「113 年臺北市 CONTI 青年盃排球錦標賽」。

④ 點選「**立即報名**」，完整填報**各組**隊伍資料後送出。

註:請填妥**匯款資訊相關資料(匯款銀行及帳號並於備註欄填寫匯款人姓名)**。

（三）報名人數：

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含隊長及自由球員)可報名 14 人(12+2)，報名截止日前仍可修改或增減隊員名單(後期報名為準)，於報名截止日後，即自動轉為最終確認之隊員名單，不得另行修改或增減。

（四）球隊報名需登錄球員球衣號碼、隊長及自由球員，未登錄球員球衣號碼不受理報名，未登錄自由球員則視為無自由球員配置，不得異議，若須更換自由球員或球衣號碼，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

（五）如報名隊伍總數超過該組隊伍數上限時，則依匯款完成先後順序判定錄取與否。

（六）聯絡人：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　鄭孝存 總幹事。

電　話：0927-252-221。

（七）報名費：

1. 各組每隊新臺幣 2,500 元整。

2. 匯款資訊：

銀　　行：臺灣土地銀行(005)

戶　　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

匯款帳號：008 001085981

※完成匯款後，將於官網審核相關資料俾利**查詢（官網→會員專區→報名結果）**。

十三、抽　　**籤**：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假臺北市三民國小會議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球隊報到**：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於臺北市明湖國小報到。

十五、領隊會議：113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假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舉行。

十六、獎　　勵：各組錄取7隊（含）以上頒發前四名，6隊（含）以下頒發前三名，各頒發獎盃獎勵。

十七、申　　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合法之抗議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整，以書面在該場比賽結束一小時內，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

（四）審判委員會接受申訴後，應即召開會議解決，如認為其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大會獎品之用。

十八、附　　則

（一）凡參加各組之運動員在出場比賽期間應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高中、國中球員應帶學生證，國小學生需帶學生證或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須蓋關防、相片騎縫加蓋校長職官章），所有證件均須為正本。

（二）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以上（含跨組），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三）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至20號），隊長胸前號碼下應有明顯標識，球衣並應有明顯隊名，否則不予出賽。

（四）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3. 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相等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
4.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5.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6.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五）凡報名未出賽單位，二年內不接受報名。

（六）有關競賽相關規定及各組賽程表公告於「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官網」活動頁面及「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協會FB」專頁，請各隊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再另行通知。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並函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公布之。